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38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比賽海報各1份 (30327500_1133038417_1_ATTACH1.pdf、
30327500_1133038417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第12屆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
故事比賽實施計畫及比賽海報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
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品德教育與鼓勵學生閱讀並內化為實際行動，本局
賡續與本市民有國際獅子會辦理旨揭演講暨說故事比賽，
期能擴大品德教育宣教成效，進而塑造本市優良品德好風
氣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簡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填寫參賽報名表經校內核章
後，以聯絡箱送至本市雙蓮國小學務處(064)，並
email 電子檔至minyu@mail.sles.tp.edu.tw，恕不接受
個人報名。
 - (三)報名時間：自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3

長安國小 1130206



REAA1136000887

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，逾時報名者恕不受理
（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皆需於報名時間內送達）。

（四）比賽辦法與組別：

1、比賽組別

（1）甲組為演講比賽，參加對象為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（2）乙組為說故事比賽，參加對象為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2、各組績優獎勵：

（1）第1名：獎學金8,000元、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（2）第2名：獎學金5,000元、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（3）第3至第5名：獎學金3,000元、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（4）優勝5名（不分名次）：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（5）優選10名（不分名次）：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3、經報名參加複賽且確定出賽者，於複賽現場發放參加獎1份。

4、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；複賽由各校自初賽中遴選代表參加。全校班級數於1至39班之學校，各組可分別遴選1人報名複賽；全校班級數於40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各組可分別遴選2人報名複賽。

5、正式比賽時間：113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，上、下午場共計6場。報名者將安排



於其中1場參賽，名單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。比賽地點為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（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）。

(五)決賽暨頒獎典禮：

- 1、比賽時間：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13時至15時。
- 2、頒獎典禮：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15時30分至17時，決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。
- 3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小演藝廳。

三、參與本比賽之學生至多由1名師長陪同，帶隊教師及評審教師核予公假。

四、請各校協助公告本活動並與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如有比賽相關疑義，請逕洽雙蓮國小生教組歐組長，電話：25570309轉1023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比賽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